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未来五年内向分众娱乐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江南春先生及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7 年 7 月 31 日